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 第一至三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本校115年1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教育部1030818修正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年齡限於65歲以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二) 甄選名額：如表列說明，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類 科	甄選名額		職 稱 (代理性質)	聘 期	備 註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科任教師	1	1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	自115年2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1. 授課內容為一至六年級音樂教學、三至六年級美勞教學課程及五年級綜合領域課程。 2. 協助學校活動支援及導護輪值工作。

三、招考次別、甄選資格、報名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資格	報名時間
第1次	除上述報名資格（一）外，應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者： 1. 具有中華民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年1月28日(週三) 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第2次	除上述報名資格（一）外，應符合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華民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1月29日(週四) 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第3次	除上述報名資格（一）外，應符合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華民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應試者同為本款資格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1月30日(週五) 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備註：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者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影）本，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61號（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人事室辦理。

五、報名費：無

六、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61號 電話：28616366#171

公車：260、303、紅5、小17（陽明山國小站）

7、繳交表件：**【請以 A4紙張大小影印，按順序裝訂成冊】**

(一)甄選報名表及自傳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合格教師證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自貼於報名表上）。

（以上資料請繳交影本，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

甄試當日請攜帶以上表件正本，核驗後發還；未攜帶正本、證件有缺漏或查驗不符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八、甄試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教學演示：

每人15分鐘，教學演示範圍為高年級上學期翰林版藝術領域，教學演示內容自訂，教材教具自備，並請提供教案3份以供評審委員參閱。

(二)口試：每人10分鐘，以班級經營、教育理念等專業知識為原則（歡迎攜帶教學檔案及相關資料供參）。

九、成績計算方式：

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加總成績依序排列錄取（但若成績未達甄選標準時則從缺）；

如有同分時則以教學演示為優先，次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十、甄試日期：

第1次：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報到後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順序。

上午8時40分起舉行甄試。（請攜帶身分證以利查驗）

第2次：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報到後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順序。

上午8時40分起舉行甄試。（請攜帶身分證以利查驗）

第3次：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報到後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順序。

上午8時40分起舉行甄試。（請攜帶身分證以利查驗）

十一、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十二、甄試結果：當日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正取者應於上班日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即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追繳所領薪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起2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代理期間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
- （五）代理教師以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具合格教師證者聘用期間本次最長為一學期，若校方有需求，表現良好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選項：音樂科任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貼 二 吋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 ()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複選)							

三、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5	最近三年研習進修證明	有 () 無 ()
2	畢業證書	有 () 無 ()	6	專長證明	有 () 無 ()
3	國小特教教師證書	有 () 無 ()	7	退伍令	有 () 無 ()
4	離(服)職證明	有 () 無 ()	8		有 () 無 ()

四、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教評會		出納		人事	
---	-----	--	----	--	----	--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